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677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/18-19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施行第 135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(201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
(2)	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施行第 136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(2018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
(3)	《2018 年選區(區議會)宣布令》(2018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1 月 4 日
(4)	《豁免利得稅(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)令》(2018 年第 267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1 月 4 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2019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》(2019年第1號法律公告)	2019年1月11日
(6)	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2019年第2號法律公告)	2019年1月11日
(7)	《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(2019年第3號法律公告)	2019年1月11日
(8)	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(2019年第4號法律公告)	2019年1月18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9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(2)675/18-19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

4. 在2019年1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4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2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5. 至於第(3)及(5)至(8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5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年1月23日